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京維」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8,200	12,511
銷售成本		<u>(5,682)</u>	<u>(7,930)</u>
毛利		2,518	4,5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3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	(396)
行政開支		(14,144)	(8,741)
其他開支		(6,258)	—
融資成本	5	<u>(899)</u>	<u>(3,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8,692)	(7,738)
所得稅開支	7	<u>(17)</u>	<u>(480)</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b>(18,709)</b></u>	<u><b>(8,218)</b></u>
已終止業務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8	<u>79,623</u>	<u>(26,637)</u>
期內溢利／(虧損)		<u><b>60,914</b></u>	<u><b>(34,855)</b></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04</u>	<u>39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1,504</u>	<u>397</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b>62,418</b></u>	<u><b>(34,458)</b></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4,838	(34,542)
非控股權益		<u>(3,924)</u>	<u>(313)</u>
		<u><b>60,914</b></u>	<u><b>(34,855)</b></u>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207	(34,145)
非控股權益		<u>(3,789)</u>	<u>(313)</u>
		<u><b>62,418</b></u>	<u><b>(34,458)</b></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分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 期內盈利／(虧損)		<u>2.8</u>	<u>(1.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6)</u>	<u>(0.4)</u>
攤薄			
— 期內盈利／(虧損)		<u>2.4</u>	<u>(1.8)</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0.6)</u>	<u>(0.4)</u>

附註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6	39,792
投資物業		14,890	14,89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676
無形資產		117,155	121,904
預付款項		—	6,527
遞延稅項資產		1,608	1,608
		<u>137,209</u>	<u>186,397</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37,209</u>	<u>186,3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119	133,70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	21,7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56	6,7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	141
已抵押存款		1,530	2,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895	184,579
		<u>229,300</u>	<u>348,98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229,300</u>	<u>348,98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3,291	2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29	112,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14	1,4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	134,530
應付稅項		10,734	6,909
		<u>39,468</u>	<u>282,055</u>
<b>流動負債總額</b>			
		<u>39,468</u>	<u>282,055</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89,832</u>	<u>66,9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7,041</u>	<u>253,331</u>
非流動負債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448	967
其他計息借款	12	21,100	22,100
遞延稅項負債		<u>11,467</u>	<u>11,46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015</u>	<u>34,534</u>
資產淨值		<u>294,026</u>	<u>218,79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4,415	204,45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儲備		2,574	6,004
		<u>8,887</u>	<u>(63,597)</u>
		<u>225,876</u>	<u>146,858</u>
非控股權益		<u>68,150</u>	<u>71,939</u>
總權益		<u>294,026</u>	<u>218,79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40,465)</u>	<u>(7,230)</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28	3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2)	(4,4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u>(103,744)</u>	<u>—</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03,798)</u>	<u>(4,07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7,428	137,147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9,902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0)	(64,71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0,31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22,694)
已付利息	<u>(4,218)</u>	<u>(8,651)</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u>32,210</u>	<u>50,68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2,053)	39,375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579	193,1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369</u>	<u>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3,895</u>	<u>232,58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895</u>	<u>232,588</u>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值)

### 1.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而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獲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一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  
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徵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營運報告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從事剛性印刷線路板（「RPCBs」）之製造及銷售。於期內，本集團出售整個電子產品分部，而電子產品分部於期內重新分類至已終止業務。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此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 (b) 黃金開採分部從事沙金之生產及銷售；
- (c) 物業發展分部從事別墅、房屋、公寓、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之發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和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按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均不包括在其計算當中。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此等資產。

由於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此等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200	8,200
其他收入	—	110	110
	<u>—</u>	<u>8,310</u>	<u>8,310</u>
分部業績：	(6,409)	1,460	(4,949)
對賬：			
利息收入			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877)
融資成本			<u>(89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u>(18,692)</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黃金開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2,511	12,511
其他收入	—	98	98
	<u>—</u>	<u>12,609</u>	<u>12,609</u>
分部業績：	(100)	2,739	2,6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097)
融資成本			<u>(3,2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7,738)</u>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25,520</u>	<u>107,373</u>	<u>232,893</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u>147,048</u>	<u>147,398</u>	<u>294,446</u>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6</u>	<u>53,307</u>	<u>53,333</u>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經重列)	<u>182</u>	<u>72,155</u>	<u>72,337</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物業銷售	<u>8,200</u>	<u>12,51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3	—
其他	<u>110</u>	<u>98</u>
	<u>143</u>	<u>98</u>

#### 5.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899</u>	<u>3,280</u>

本集團於兩段期間內並無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售物業成本	5,682	7,930
折舊	139	294
無形資產攤銷	1	1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853	7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4,036	3,589
匯兌虧損	6,258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撥備	17	480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在其他地方就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perford集團」)之權益予獨立第三方。Superford集團從事RPCBs之製造及銷售。由於以上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以上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投票表決批准該項交易。出售Superford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用作比較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重新呈列，猶如於期內終止的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由於Superford集團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故電子產品分部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之附註中。

Superford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61	38,234
開支	(36,845)	(58,943)
融資成本	(3,321)	(5,928)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9,605)	(26,637)
出售Superford集團之已確認收益	99,228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及期內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79,623</u>	<u>(26,637)</u>
Superford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經營活動	756	(1,824)
投資活動	(81)	(3,262)
融資活動	(3,045)	(20,106)
現金流出淨額	<u>(2,370)</u>	<u>(25,192)</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	<u>3.4</u>	<u>(1.4)</u>
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	<u>2.9</u>	<u>(1.4)</u>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 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u>79,623,000</u>	<u>(26,637,000)</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9)	<u>2,329,638,027</u>	<u>1,887,648,19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9)	<u>2,758,434,027</u>	<u>1,887,648,196</u>

已售 Superford 集團之資產淨值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5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630
無形資產	1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6
存貨	7,739
應收貿易款項	18,3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301
應付貿易款項	(20,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889)
計息銀行借款	(134,530)
應付稅項	<u>60</u>
	(98,671)
出售 Superford 集團之收益	<u>99,228</u>
	<u>557</u>
以下述項目支付：	
現金	<u>557</u>

就出售 Superford 集團流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57
已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301)</u>

就出售 Superford 集團流出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	<u><u>(103,744)</u></u>
--------------------------------	-------------------------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之 2,329,638,027 股普通股(二零一三年：1,887,648,196 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及假設所有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85)	(7,905)
----------	---------

來自已終止業務

<u>79,623</u>	<u>(26,637)</u>
---------------	-----------------

<u><u>64,838</u></u>	<u><u>(34,542)</u></u>
----------------------	------------------------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29,638,027	1,887,648,196
攤薄作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367,000,000	—
購股權	51,796,000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000,000	—
	<u>2,758,434,027</u>	<u>1,887,648,196</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	78,147
減值	—	(56,409)
	<u>—</u>	<u>21,738</u>

本集團與其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一般需要以墊款方式支付。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而主要客戶則會獲延長至六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7,097
一至三個月	—	13,233
三個月至一年	—	1,408
	<u>—</u>	<u>21,738</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	7,531
一至三個月	—	8,772
三個月至一年	—	5,919
一年以上	<u>3,291</u>	<u>4,442</u>
	<u>3,291</u>	<u>26,664</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並且一般在180天期限支付。

## 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第二年	—	134,530
	<u>21,100</u>	<u>22,100</u>
	<u>21,100</u>	<u>156,630</u>

## 13.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總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3	2,097
於第二年	<u>197</u>	<u>2,223</u>
	<u>670</u>	<u>4,320</u>



##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股權投資	<u>370,000*</u>	<u>370,000</u>

\* 資本承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更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詳情載列於本中期業績公佈之附註16。

## 1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泰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為該公司之主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就其佔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315室而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支付月租5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向泰合投資有限公司支付合共300,000港元(人民幣236,66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5,869元)。

## 16.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102,300,000份購股權及行使價為每股0.582港元，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配售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配售事項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95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5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訂立以收購首港有限公司100%股權之收購協議，據此，前協議的訂約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完全免除及解除另一方所承擔於前協議下或與其有關之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首港有限公司100%股權簽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訂立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所收購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亦已於訂立新協議之時同時發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511,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5%。收入下跌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的銷售額減少。

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人民幣2,51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81,000元)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69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38,000元)。毛利減少及除稅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物業發展業務貢獻的溢利減少，以及期間內行政開支增加。

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4,83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4,542,000元)。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約為人民幣79,623,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26,637,000元)，其中包括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99,228,000元(二零一三年：零)。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分(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8分)。

### 業務回顧

#### 電子業務

出售電子業務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電子業務。電子業務主要涉及製造及買賣RPCBs，其產品廣泛應用於多種設備，例如數碼消費品、汽車及醫療設備。

期間，全球經濟不利的市場環境仍然為電子行業帶來種種挑戰。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均受壓。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勞動力短缺以及環保規定，致使生產成本上升，並削弱電子業務之盈利能力。

#### 黃金開採業務

本公司收購了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本權益，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收購。該金礦公司為一家根據俄羅斯聯邦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營運一個與礦場有關之開採項目並擁有當中之合法及實益權益。該礦場之總礦區面積約為309.3平方公

里，由該金礦公司營運，並位於俄羅斯聯邦阿莫爾州Zeyskiy region, Molchan river。估計該礦場擁有35噸沙金儲量(C1類)。該金礦公司現正制定其生產及開採計劃。

## 物業發展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中國湖北省安陸市安陸經濟開發區糧機北路之住宅發展項目「安陸泰合樂園」，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該項目分為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272,568平方米。期間，中國物業市場市況為物業發展業務帶來挑戰。物業銷售情況及平均銷售價格承受巨大壓力，削弱物業發展業務之盈利能力。

## 業務前景

為令本集團維持持續增長及迎接即將出現的挑戰，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湖北省安陸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成功涉足物業發展業務。該房地產項目由各類型的物業組成，其中包括別墅、房屋、公寓及商業樓宇，而這些項目於期間內已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發展策略及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特別是黃金開採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金礦公司之51%股本權益。該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獨一無二之機會以購買金礦，有助本集團開拓黃金開採行業。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為其長期發展開拓黃金開採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3,895,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4,579,000元)、人民幣189,832,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6,934,000元)及人民幣327,041,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53,331,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6,63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此等借款均為長期借款且並無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為無抵押或以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權益作抵押。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主要用作擴充業務、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且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增加人民幣75,229,000元至人民幣294,026,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18,797,000元)。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經調整資本加債務淨額之比率計算)為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3%)。

## 重大投資

除「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Splendid Vantag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7,000元)向Splendid Vantage Limited出售本公司於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之100%股權。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持有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其從事RPCBs之製造及買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從事電子產品業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64名)。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於相關行業內具有競爭力。期間，僱傭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036,000元。為使員工、董事及顧問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之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授予員工、董事及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51,796,000份二零一零年計劃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樓宇及租賃土地就確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淨賬面值為人民幣30,05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723,000元乃為確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落實其多元化發展策略及積極尋找潛在投資機會，特別是黃金開採項目，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已就購買首港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訂立購股協議，當中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之多個金礦之70%股權。本集團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與賣方就收購首港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簽立終止協議後，本公司訂立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首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5%，所收購權益不附帶產權負擔，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87,500,000港元)，並將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亦已於訂立新協議之時同時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配售合共18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配售事項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18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6,950,000港元。經扣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主要為美元、俄羅斯盧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不預期人民幣兌外幣之任何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有關收購股權投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立終止協議及簽立新協議後，本集團就收購股權投資的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將會由人民幣37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之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58,000元)。本集團就該等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人民幣1,5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58,000元)之定期存款。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作或被列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概約%
施明義	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通過控股公司持有的權益	345,778,539	345,778,539 (附註)	—	14.36
許隆興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0	250,000,000	8,000,000	10.71
許月悅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8,000,000	—	0.33

附註：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下表披露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計劃由董事、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以及期間內有關持股變動之詳情：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	期間內 授出	期間內 行使	期間內 註銷/ 失效	於	行使期	於購股權授出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每股市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a) 董事</b>									
許月悅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8,000,000	—	8,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施明義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許隆興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b>(b) 合資格僱員</b>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6,000,000	—	4,000,000	—	2,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84,000	—	384,000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0.306	0.3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22,956,000	—	10,560,000	—	12,39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b>(c) 合資格顧問</b>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12,000,000	—	12,000,000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287	0.285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1,200,000	—	31,200,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0.449	0.435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0.306	0.305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47,900,000	—	18,500,000	—	29,400,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610	0.600
		<u>143,440,000</u>	<u>—</u>	<u>91,644,000</u>	<u>—</u>	<u>51,796,000</u>			

##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以及據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根據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概約百分比
朝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5,778,539	345,778,539 (附註1)	—	14.36
尹家堂	實益擁有人	149,866,667	144,866,667	5,000,000 (附註2)	6.22

附註1：345,778,539股股份由朝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明義實益擁有72%。

附註2：尹家堂先生持有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購股權，故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287港元、0.449港元、0.306港元及0.61港元分別發行及配發26,000,000股、31,200,000股、5,384,000股及29,060,000股新股。本公司已透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方式發行及配發16,666,667股新普通股；透過兌換認股權證的方式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29港元及0.75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及3,000,000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除守則條文E.1.2外，本公司在期間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E.1.2

根據有關與本公司股東溝通之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因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的提問。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以按比例之基準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及張全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以書面職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外部審核及風險評估之成效，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王麗榮女士及張全先生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發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gwell.todayir.com>) 刊發。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隆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隆興先生、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許月悅女士及楊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